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1022号

被通知人：

姓名：杨浩然，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33101*****0539

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友谊路*****

你于2007年5月提交《退休人员申请表》，我中心作出《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NO：17-2007-0054），从2007年6月开始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经核查，你自2003年5月起在湖南省长沙市领取基本养老金，存在与长沙市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情况，由于长沙的基本养老金相对较高，我中心按规定从2012年11月开始停发你的基本养老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的规定，你于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重复领取的养老金无需清退，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共计42040.12元属于多发养老保险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抵扣个人账户剩余金额7070.37元后，仍需退回34999.75元。

以上事实有：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比对系统查询结果、长沙市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局的证明等证据证明。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社会

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清理重复领取养老金的通知》（粤社保函〔2011〕230号）相关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多领取的叁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34999.75元）基本养老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杨浩然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房耀勋、张玉兰 联系电话：0769-87775555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5号凤岗人社分局三楼待遇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